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390號

上訴人 呂佳峰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呂宇倫等5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3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3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肆萬零捌佰壹拾陸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上訴時未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迄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核其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，則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875,794元（計算式：2,204,218+2,204,218+3,917,577+2,654,387+5,895,394=16,875,794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40,816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法官 吳燁山
法官 鄭貽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郭晉良